司法院訴願決定書　　115 年訴字第 168 號

訴　願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，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訴願人以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「依政資法申請」書狀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高高行）申請提供其同日「行政起訴、訴救、程序律師、定暫時狀態申請狀」，高高行受理之案號及承辦股別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訴願人認高高行逾期怠不作為，分別具 115 年 3 月 9 日「依政資法申請等」狀、115 年 3 月 20 日「訴願起訴狀等」狀及 115 年 3 月 30 日書狀（手寫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3 月 16 日北檢力盈 104 他 4100 字第 1159027333 號函上）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高高行答辯意旨略以：訴願人所提申請，該院已以 115 年 4 月 14 日高高行津文字第 11500011691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4 月 14 日函）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本院 115 年 3 月 2 日收受台端 115 年 2 月 25 日具『行政起訴、訴救、程序律師、定暫時狀態申請狀』，案號分別為 115 年度救字第 12 號及 18 號【案由：訴訟救助】、115 年度全字第 13 號【案由：聲請假處分】及 115 年度訴字第 110 號【案由：選舉】，目前由紀錄科審查股辦理上開訴訟事件審查中。」並無不作為情事。

理　由

一、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

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具 115 年 2 月 25 日書狀，向高高行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經高高行以 115 年 4 月 14 日函復訴願人，已准許並提供系爭資訊。另以訴願人在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，依法囑託監所長官於 115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，有訴願人 115 年 2 月 25 日書狀、高高行 115 年 4 月 14 日函及行政文書送達證書各 1 份附卷可資佐證。本件高高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所訴並不足採。

結論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高　金　枝（請假）

委員　李　釱　任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　楊　思　勤

委員　蔡　志　方

委員　林　昱　梅

委員　陳　淑　芳

委員　范姜真嫩

委員　劉　如　慧

委員　張　文　郁

委員　許　辰　舟

委員　程　怡　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